

太平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4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太平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73	0234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

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的，该基金份额余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5%

$N \geq 30 \text{ 日}$ 0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N \geq 7 \text{ 日}$ 0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中，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7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330；B类份额：004331）；
-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398；B类份额：003399）；
- （4）太平睿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 （6）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 （7）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 （8）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 （9）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D类份额：021597）；
- （10）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 （11）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 （12）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 （13）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422）；
- （14）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 （15）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 （16）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 (17) 太平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5466；C 类份额：015467）；
- (18)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5437；C 类份额：015449）；
- (19)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959）；
- (20)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 (21) 太平恒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 (22) 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 (23) 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40）；
- (24)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8100；C 类份额：020596）；
- (25) 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6506）；
- (26) 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4056）；
- (27) 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65）；
- (28) 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8327；C 类份额：018328）；
- (29)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9575；C 类份额：019574）；
- (30)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0071；C 类份额：020072）；
- (31)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1027；C 类份额：021028）；
- (32)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0924）；
- (33)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1884；C 类份额：021885）；
- (34) 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2639；C 类份额：022640）；
- (35)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3182；C 类份额：023183）。

5.2.2 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7 楼、5 楼 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 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注：若适用的销售机构或平台发生变化，将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

5.2.4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

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 T+2 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柜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www.taiping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华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太平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太平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021-615609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